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盧玉玲教授（代理主持）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上次院課委會（109.11.12）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數位系擬修正「110 學年度學士班、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送校課委會審議。	數位系	依程序提送 109.12.2 校課委會通過。
2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110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送校課委會審議。	數資系	
3	本院數資系擬調整「110 學年度數學教育碩士班（更名）、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班（增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送校課委會審議。	數資系	
4	本院數資系擬調整「110 學年度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更名）、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增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送校課委會審議。	數資系	

六、報告事項

- 請各學系每學期務必協助宣導與確認所有開課科目課程大綱應於期限內完成上傳：
 - 專任教師部分已列為升等與評鑑之基本門檻。
 - 兼任教師部分未達成者則不予續聘。
- 因應 109 學年度校級會議開會時間，各學系若有提案，請務必依時程規劃開會。

系課委會	院課委會	校課委會
■應於院課委會前一週召開	■原則應於校課委會前 2 週召開，視各系提案需求而定。	110 年 05 月 12 日（三）

- 依 110.4.1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體育(一)、(二)、(三)、(四)將從 0 學分（必修）調整為各 1 學分（必修），學生修畢後得列計於彈性學分。但各學系經含學生代表之課委會審議通過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請各學系務必宣導學生週知。（本案請各學系於 6/25 前經系級會議確認）本修訂案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開始適用，如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士班須重補修體育(一)、(二)、(三)、(四)，且修習課程為 1 學分課程者，該學分不列計於畢業學分。

七、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體育系擬修正「110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14 日體育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委會通過。

2.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身體活動教學領域新增「體育專業知能 (P12)」，「體育科教材教法」科目名稱調整為「國民小學體育教材教法」(科目內容不變)，與現有「體育文獻選讀」、「體育課程概論」共計 4 門課程，加註為「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專長課程」。

(2) 運動產業領域新增「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P13)」。

3. 檢附資料包括：

(1) 「學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新增科目大綱 議程 P4~P13。

(2)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14~P16。

辦法：經理學院院課委會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1. 新增科目「體育專業知能」英譯名稱，會後確認再逕行修正。

2. 其餘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 2：本院數位系擬修正「110 學年度學士班、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8 日數位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通過。

2.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學士班：新增「跨平台遊戲程式設計 (議程 P27)」、「Python 程式設計 (議程 P28)」，刪除「3D 遊戲程式設計」、「XML 概論與應用」。

(2)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新增「Python 程式設計與應用 (議程 P37)」、「深度學習應用與研究 (議程 P38)」，刪除「電腦動畫模擬」。

(3)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新增「Python 程式設計與應用 (議程 P42)」、「深度學習應用與研究 (議程 P43)」，刪除「玩具安全標準與檢驗」。

3. 檢附資料包括：

(1) 「學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新增科目大綱 議程 P18~P28。

(2) 「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新增科目大綱 議程 P29~P38。

(3)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新增科目大綱 議程 P39~P43。

(4)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44~P46。

辦法：經理學院院課委會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案由 3：本院資料系擬修正「110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7 日資料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委會通過。

2.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調整學分數：

專門課程	總學分調整	說明
必修課程	67 61	a. 基礎必修課程 64 58 學分。 b. 議題導向課程 3 學分。
彈性課程	33 39	a. 精進課程 27 33 學分 (需跨 3 個模組，每一個模組至少修 6 學分，共計 33 學分)。 b. 其他彈性課程 6 學分。

(2) 調整課程：

a. 新增選修「普通物理(一) (議程 P58~P59)」、「普通物理(二) (議程 P60~P61)」，刪除必修「普通物理(上)」、「普通物理(下)」。

b. 數位邏輯設計「1 下」調整為「1 上」、離散數學「2 上」調整為「1 下」。

(3) 另為使開課更彈性，選修課程之開課年級只設定年段，取消學期之設定，選修課可依年段彈性開課。

3. 檢附資料包括：

(1) 「學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新增科目大綱 議程 P48~P61。

(2)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62~P64。

辦法：經理學院院課委會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課委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校課委會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3 時 00 分

謹陳

代理主席 盧